

檢察官評鑑委員會評鑑決議書

112 年度檢評字第 125 號

請 求 人 耿○○ 住臺南市永康區○○路○○巷○○號
○○樓之○

受 評 鑑 人 張○○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上列受評鑑人經請求人請求本會進行個案評鑑，本會決議如下：

決 議

本件不付評鑑。

理 由

一、請求評鑑意旨略以：受評鑑人張○○為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下稱臺南地檢署)檢察官，於偵辦 111 年度偵字第○○○○○號請求人耿○○涉犯交通過失傷害案件(下稱系爭案件)時，有下列行為：(一)請求人於民國 112 年 3 月 28 日向臺南地檢署陳報申請書，請受評鑑人向臺南市車輛行車事故鑑定會覆議委員轉述請求人之意見，詎受評鑑人竟未依法律執行職務，尚未釐清事故責任即逕行起訴請求人；(二)明知請求人於事故發生時未有自首之情事，竟於 112 年 3 月 30 日 8 時 17 分傳真聯繫臺南市政府警察局○○分局偵查隊指示回傳「道路交通事故肇事人自首情形紀錄表」，並據以於系爭案件起訴書論罪欄論述請求人符合自首要件，涉犯刑法第 165 條之偽造關係他人刑事案件之證據罪，受評鑑人違反檢察官倫理規範，情節重大。因認受評鑑人有法官法第 89 條第 4 項第 7 款之應付個案評鑑事由，依同法第 89 條第 1 項準用同法第 35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請求對受評鑑人進行個案評鑑等語。

二、按法官法第 89 條第 5 項規定：「適用法律之見解，不

得據為檢察官個案評鑑之事由」；又個案評鑑事件之請求，有就法律見解請求評鑑或顯無理由之情形者，法官評鑑委員會應為不付評鑑之決議，同法第 37 條第 4、7 款定有明文。又檢察官評鑑準用上述規定，同法第 89 條第 1 項亦有明文。至所謂顯無理由，係指依其書狀內所記載之事項觀之，該請求之內容不待調查，即可明顯認為無付評鑑之理由而言。

三、本件請求人雖指稱受評鑑人就系爭案件有上揭應付評鑑之情事，惟查：

(一) 請求評鑑意旨(一)部分：

受評鑑人係系爭案件偵查檢察官，其就該案件本得視具體個案情事，依「偵查自由形成」原則，自行裁量而擇定各項偵查作為，是其如未違反一般客觀之論理法則或經驗法則，或明顯與卷內證據不符，尚不得因不符當事人之主觀感受，遽認其有違法失職之情事；況系爭案件嗣經臺灣臺南地方法院以 112 年度交易字第○○○號審理，業判決請求人犯過失傷害罪，處有期徒刑 4 月，有系爭案件一審刑事判決書 1 份在卷可稽。基此，難認受評鑑人有請求人所指濫權起訴請求人之情形，故請求人此部分之請求顯無理由。

(二) 請求評鑑意旨(二)部分：

請求人雖堅稱系爭案件請求人並無自首，惟請求人是否符合自首要件，本係由受評鑑人依法認定，屬其執行職務適用法律之見解，請求人若有不服，應依循法定救濟程序尋求救濟，非本會所應審查之範疇，故此部分不得據為本件個案評鑑之事由。

(三) 綜上，請求人本件請求部分顯無理由，部分則係就法律見解請求評鑑，揆諸前開規定，本會自應為不付評鑑之決議。

四、據上論結，依法官法第 89 條第 1 項準用第 37 條第 4、7 款之規定，決議如上。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 月 5 日

檢察官評鑑委員會

主席委員	呂文忠
委員	呂理翔
委員	吳至格
委員	杜怡靜
委員	李慶松
委員	林昱梅
委員	周玉琦
委員	周愨嫻
委員	范孟珊
委員	郭清寶
委員	楊雲驊
委員	蔡顯鑫
委員	蕭宏宜

(依委員之姓名筆劃由少至多排列)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 月 5 日

書記官 陳蕙雯